**上海电力学院基建工程款支付及财务管理制度**

1. 总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基建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基建项目所需资金的正常有序供给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学校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基本建设特点，特制订本制度。

1. 学校基建财务管理的任务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的规章制度，做好基建财务的基础工作；
3. 严格监督基建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资金来源、投资使用和资金完成的三个阶段，认真做好日常的会计核算、记帐、报帐工作。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充实、数字真实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
4. 严格履行会计手续，基建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拨付款项的程序执行；
5. 基建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保护国家基建资金的完整与安全；
6. 按照财务收支规定，所有基建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来源后才可办理支出；
7. 国拨、自筹、信贷等资金落实到位后，按资金来源渠道、工程项目分别入账核算，基建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必须按规定用于批准的基建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8. 工程建设成本是基建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工程建设成本按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列支。
9.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投资总额控制比例，据实列支；
10. 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凭证及财务报表，做到报表及时、数字真实、内容完整、实事求是；
11. 发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基建财务人员均有权拒绝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
12. 收款单位与合同签证单位名称不一致而又缺少必要的法律授权手续的；
13. 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支付工程款的；
14. 工程施工或验收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出具的发票、收据等不真实、不合规的；
16.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内容
17. 国家基本建设拨付资金。
18. 学校自筹的基本建设资金。
19. 学校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基本建设资金。
20. 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指定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21. 其它经批准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22. 校内相关部门基建财务管理职责
23.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
24. 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基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5. 财务处是学校基建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有对建设资金的筹集，资金的核算管理，资金的使用、会计监督、对学校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等职责。
26. 审计处是基建工程投资控制监督及基建决算的审计部门。对学校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审计处应根据基建处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对施工单位的决算书组织社会审价单位进行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7. 基建资金的拨付

（一）建安工程费用的支付

1. 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基建处提出付款申请，经工程监理、投资（财务）监理、基建处、审计处签署付款意见，并加盖各部门公章。分管校长、校长审核并签署付款意见。财务处处长审核无误后，交基建处办理付款手续。

2. 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审计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质保期满需支付工程尾款时，付款金额在￥50万（含￥50万）以下的需由使用部门、基建处、审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付款金额在￥50万以上的需由使用部门、基建处、审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及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

（二）非建安工程费及市政配套工程相关费用的支付

付款金额在￥20万（含￥20万）以下的由基建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付款金额在￥20万以上，￥50万（含￥50万）以下的需由基建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付款金额在￥50万以上的需由基建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及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

1.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学院

 二○一四年一月六日